

托儿所所长教材

托儿所所长教材

上海市儿童医院儿童保健科编



托儿所人员培训试用教材

托儿所所长教材

上海市儿童医院 编

天津

责任编辑：邢凤达

托儿所人员培训试用教材

托儿所所长教材

上海市儿童医院 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75 字数269,000

一九八四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八四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3,600

书号：14212·110 定价：1.25元

前 言

党和政府历来都十分重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和儿童的健康成长，并关心妇女儿童的健康工作。特别是为了帮助妇女更好地完成双重任务——既做社会劳动者，又是家庭中育儿的主力，为了减少她们的后顾之忧，全国各地兴办了许多各种类型的儿童保教机构、托儿所和幼儿园。

在十年动乱之后的1978年，为了恢复和加强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工作，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原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及卫生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79年联合转发了这次会议的纪要，纪要明确地确定了由卫生部门负责托儿所的业务领导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工作。

同年，卫生部妇幼卫生司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儿童保健工作座谈会，重要议题之一就是，讨论如何加强托儿所的业务领导问题。1980年我司又召开了有十三省、市代表参加的托儿所业务工作座谈会，其中心议题除审查已在全国范围的会议上征求过意见的《三岁前教养大纲（草案）》外，还主要讨论了培训托儿所四种人员——所长、保教人员、保健人员、炊管人员的教学计划及编写统一教材等有关事宜。会上确定由天津市儿童保健所编写《托儿所营养师炊事员教材》；北京市卫生局妇幼处编写《托儿所保教人员教材》；南京市儿童保健所编写《托儿所保健人员教材》；上海市儿

童医院编写《托儿所所长教材》等四本全国托儿所人员培训试用教材。在上述省、市卫生厅（局）的大力支持和编写单位领导、编写人员的努力下，四本教材于1981~1982年先后写出初稿。之后，经我司聘请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重庆医学院儿科系等单位认真审阅，编写单位的反复修改后，我司又在1982年11月召开了有编写单位、审查单位代表参加的审稿会，对上述教材又进行了认真地通读、讨论和修改。最后，又经过各单位编写人进一步修改，负责人审查过目，落实定稿。

我们认为，这部教材基本上适合实际需要，内容正确，文字简要，通俗易懂，可以推荐给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在培训上述四种人员时试用，以期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使初级的达到中级，中级的进一步提高，逐步实现《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保教人员队伍，“争取三、五年内，文化、业务水平达到接近，或相当中级卫生技术人员水平”的目标。

当然，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征求意见还不够广泛，无论在教材的内容上或教学计划中都可能有点缺点甚至错误。惟望各地在试用中及时把修改意见惠寄我司，以便下次修改时参考。

本教材承蒙有关省、市的同志们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卫生部妇幼卫生司

一九八三年三月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托儿所所长、保教骨干的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的需要，我院受卫生部妇幼卫生司的委托，编写了《托儿所所长教材》一书。本书分托儿所管理，托儿所保健，托儿所教养，托儿所全面质量管理四章，并附有卫生部下达的有关托儿所工作的三个文件（草案）、所长培训教学计划以及表格、插图。可供有中学文化水平的所长、保教骨干以及儿童保健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了本市各类型托儿所所长意见，并邀请儿科临床、保健、营养、教养、心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同志参加编写，由韩揆华、沈轶雄、许维馨（特邀）、陆雪琦四位同志执笔，并得到虹口区儿童保健所、静安区卫校以及有关托儿所的支持，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缺乏编写经验及参考资料，又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上海市儿童医院

目 录

第一章 托儿所管理	1
第一节 托儿所工作的意义、方针、性质及任务	1
第二节 托儿所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4
第三节 所长及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	10
第四节 托儿所的政治思想工作	19
第五节 托儿所的保健、教养工作	26
第六节 托儿所的行政管理工作	44
第七节 托儿所的工作计划与总结	59
第八节 托儿所的各项制度	64
第九节 托儿所的房舍设备及玩具	78
第十节 家长工作	98
第十一节 托儿所的统计工作	103
第十二节 托儿所的科学研究工作	116
第二章 托儿所的保健	128
第一节 小儿解剖生理特点及护理	128
第二节 小儿生长发育及评价	136
第三节 小儿营养	139
第四节 小儿体格锻炼	153
第五节 小儿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和管理	158
第六节 小儿常见病防治	187
第七节 托儿所常备药品	215
第八节 小儿意外事故的预防和急救处理	219
第九节 健康检查及小儿简易护理技术	224

第三章 托儿所的教养	230
第一节 三岁前小儿教养的重要意义	230
第二节 托儿所的教养任务和教养原则	233
第三节 婴幼儿的心理发展	234
第四节 三岁前小儿的生活制度及常规培养	254
第五节 卫生习惯及独立生活能力(教养内容之一)	265
第六节 动作的发展(教养内容之二)	276
第七节 语言的发展(教养内容之三)	280
第八节 认识能力的发展(教养内容之四)	286
第九节 小儿与成人和小朋友相互关系及品德的培养(教养内容之五)	290
第十节 作业	293
第十一节 游戏	297
第十二节 做好新儿童入所的工作	301
第十三节 托儿所教养计划与记录	306
第四章 托儿所的全面质量管理	316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意义和重要性	316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	318
第三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	320
第四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步骤	323
第五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四个具体措施	327
第六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图表分析	332
附录一 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337
附录二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	345
附录三 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	357
附录四 托儿所常用表格式样	376
附录五 托儿所所长培训教学计划	395

第一章 托儿所管理

第一节 托儿所工作的意义、 方针、性质及任务

一、托儿所工作的重要意义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今天的婴幼儿将是二〇〇〇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力军。一个人的健康成长，儿童时期是个奠基的时期，对婴幼儿的早期教养，是为培养人材打基础的工作，也是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所必需。搞好托儿所工作，培养具有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祖国幼苗，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的根本大计；也是党和国家关心群众生活、调动职工、社员积极投身四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妇女彻底解放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关怀儿童工作，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主席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曾多次作过指示：“好生保育儿童”，“教孩子比管机器更重要”。建国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托幼事业不断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79年转发全国托幼会议纪要指出：“做好婴幼儿保健和教育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1981年中央书记处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儿童工作，发出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和关心儿童，重视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号召。

托儿所工作是为四化建设培育下一代的基础工作，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工作。

二、托儿所工作的指导方针与性质

(一) 指导方针 托儿所工作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在我国，办好托儿所的指导思想是和社会主义的其他企、事业一样，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有坚持这个原则，托儿所工作才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因此，托儿所工作的指导方针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以保为基础，保教结合的方针，为小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的教育方针决定着我們托儿所的性质、任务、对象。我们的教育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因此，我们培养的目标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在这个方针指导下，根据三岁前小儿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各个年龄的特点来进行教育。

2. 贯彻以保为基础，保教结合的方针：以保为基础、保教结合的方针是根据三岁前小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决定的。这时期小儿处在身长发育最迅速的阶段，由于年龄小，抵抗力弱，容易生病，因此要以保障小儿的健康身体为基础，才能保证托儿所的正常工作秩序，使家长安心工作。

托儿所又是小儿接受集体教育的第一个机构，必须要对小儿进行早期教育，因此不能只管养、不管教，一定要认真地执行保教结合的方针，“保”是指卫生保健，生活护理等

方面的工作。“教”是指教育教学，传授知识，发展智力，以及品德、美育方面的培养。保教结合就是要在托儿所中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保”与“教”要在托儿所一天生活的各个环节中贯穿着进行，才能使小儿得到全面发展。

(二) 托儿所的性质 托儿所是三岁前小儿进行集体教养的机构，我国托儿所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托儿所，全所人员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指导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保育事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热忱来对待小儿，对待家长，努力做到使小儿在托儿所里比家里生活得好，教育得好，使小儿愉快，愿来，家长信任、放心。这样才能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托儿所的任务

托儿所的任务是根据我国四化建设的总任务，党的教育方针及托儿所工作的性质来决定的。它负有教养三岁前婴幼儿，为培养新一代打好基础，以及为家长服务，解放妇女劳动力，使其全力投入四化建设的双重任务。

(一) 培养新一代的任务 就是要培养小儿在体、智、德、美各方面得到发展，为造就体魄健壮、智力发达、品德良好的社会主义新一代打下基础。

1. 体育方面：保障婴幼儿健康是托儿所的首要任务，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实施科学育儿，保证充分的营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发展基本动作，适当进行体格锻炼，不断地增强小儿体质，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及独立生活能力。

2. 智育方面：必须促进小儿神经—心理及时的发展，从发展感知觉开始，结合动作的发展，逐步发展小儿模仿，理

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认识周围事物，促使智力发展。

3.德育方面：对小儿进行友爱、礼貌、诚实、勇敢等良好的品德教育，培养活泼、愉快、开朗的性格。

4.美育方面、以保教人员“五讲四美”的言行来进行身教，影响小儿去模仿。并以音乐、舞蹈、美术、文学等美的观念去感染小儿。

(二) 为家长服务、解放妇女劳动力 托儿所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及实际情况来满足家长的需要，既要考虑到小儿的保教质量，又要为生产服务，分担家长在抚养教育方面的负担，尤其要解放妇女，把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解除后顾之忧，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托儿所的方向。

第二节 托儿所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托儿所的组织机构

托儿所是三岁前小儿集体保教机构，要办好托儿所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级组织，通过各级组织贯彻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发挥职能作用。一般设有党组织和行政组织。

(一) 托儿所的党组织 托儿所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一般大型托儿所有独立的党支部，小型的有联合支部，托儿所工作由党支部统一领导，托儿所的一切重大问题由党支部研究制定，所长根据党支部的决定负责领导、贯彻执行。

党支部对托儿所的领导，首先是政治思想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全所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对共青团、工会及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使在新形势下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并决定管

理范围的人事任免、奖励工作，在工作中要根据全所职工各人的特点，充分发挥他们的工作才能，不断地提高托儿所的保教工作质量，以及对小儿、对家长的服务质量，此外还要对托儿所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工作负责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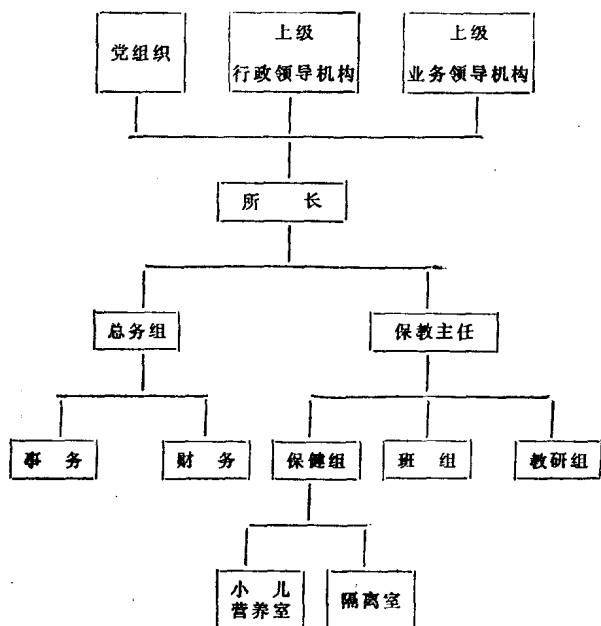
(二) 托儿所的行政组织 托儿所的行政组织是负责领导和行政管理行政事务的办事机构，所长在党组织（党支部）、上级行政领导机构（主管部门）及业务领导机构（卫生部门）的领导下负责主持全所的行政、业务领导工作，领导全所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此托儿所必须设置健全、合理、切合实际的各级组织来有效的进行工作。

行政组织的设置应根据《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结合托儿所的实际情况来设立。并根据对托儿所提出的任务（如收托小儿人数、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等任务）来确定托儿所的规模、组织机构。一般来说，托儿所应设有保健组（包括营养及隔离室工作）、教研组、总务组等组织。各个组织有明确的分工及职权范围，所长通过各组的组长来布置工作、推动工作，一般不直接处理各组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使其勇于负责，大胆工作，发挥各组的主观能动性，并要求各组织之间相互配合，相互支援，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全所的任务。

托儿所的行政工作是由所长直接领导各组，规模大的托儿所设副所长，也可设保教主任来协助所长，在所长领导下分管相应的工作。设保健组（包括营养及隔离室工作），教研组及各年龄班组工作，此外还设总务组长协助所长管理财务、事务、职工伙食及勤杂工作。规模小的托儿所，所长仅一人，可在保教人员中选择有一定文化及专业知识，并具有

实际教养工作经验者，来负责教研工作，协助所长推动全所教育教学工作。班组少的托儿所，只设一个事务员或会计员来分管财务及事务工作。总之，托儿所的组织结构要根据任务而设置，并要因地制宜，不可因人或一时之需而设，应事先通过周密的考虑，因事而设置，以免造成人浮于事。

托儿所的行政组织



二、托儿所的人员

(一) 人员编制 托儿所的人员编制，应按《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草案）》第23~26条的规定，参考各托儿所的实际情况来定编。一般应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制定编制：

1. 小儿名额、年龄及班级数。
 2. 服务的性质及时间：如是整日制还是寄宿制。在所是供应一餐一点，还是二餐一点或三餐一点。
 3. 单位的性质：如独立单位，还是附属单位。如有的托儿所是单独设立的机构，人员要求配备齐全。有的是附设在工厂、机关、学校、企业中，人员可以兼管托儿所工作，则编制可适当少些。
 4. 任务的情况：如有的是一般性托儿所，有的则是示范性的，有的还负有研究实验、培训教学等任务，编制就应根据任务的要求适当放宽一些。
 5. 适当设置机动人员：由于托儿所工作女同志多，要照顾怀孕、喂奶等特殊情况，因此可以按工作人员人数配备2~5%的机动人员。
- 总之，人员编制是根据每项具体工作都要有人做，每件事情都要有人管的原则，按实际工作需要来定编。人员力求精干，编制不宜庞大，既有分工，又要协作，才能提高工作效率。

小儿按年龄分班，人数及保教人员比例

班 次	年 龄	每班收托 小 儿 数	小儿与保教人员比例	
			寄 宿 制	整 日 制
乳儿班	10个月以前	15~18名	3:1~3.5:1	4:1~5:1
小 班	11~18月	15~18名	3:1~3.5:1	4:1~5:1
中 班	19~24月	15~18名	4:1~4.5:1	6:1~7:1
大 班	25~36月	20~25名	4:1~4.5:1	6:1~7:1

（二）人员的配备

1. 所长、副所长、保教主任：凡收托八十名以下设所长一人，八十名以上设副所长或保教主任一人。

2. 医师、保健员：根据收托名额，设置专职或兼职医务保健人员。凡全托（寄宿制）小儿一百名。日托（整日制）小儿一百五十名以上设专职医务人员一至二人，全托小儿二百名以上每增加一百名可增设专职医务保健人员一人。

3. 保教人员：可按上表中比例配备每班人数。

4. 总务、会计、事务、营养员、炊事员、清洁员、门卫和其他工勤人员可根据收托名额及实际工作需要来配备。

（三）人员的选择及安排 托儿所的工作任务是否能完成？完成的质量好坏是与工作人员的选择、配备和安排是否得当有关。

托儿所工作人员的人选应有以下几点要求：

1. 对托儿所工作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认识，热爱孩子。

2. 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性情和蔼、品德良好、作风正派。

3. 责任心强、对工作热情、有干劲、服从工作调配、能遵守托儿所的各项规定和纪律。

4. 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肯学习、肯钻研、能虚心接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凡有口吃、高度近视眼、失音、身体畸形等生理缺陷，或有传染性疾病及严重慢性病等不适于做托儿所工作。

要办好托儿所还应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人员的力量，使每个人的才能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就要求所长能知人善任，只有知人，才能善任，而要善任，必先知人。

知人，就是要所长了解每个人的思想状况，文化水平，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健康情况，以及本人的爱好、特长、家庭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

善任，就是要在了解并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妥善地安排每个人的工作，做到用其长，避其短，合理安排。

托儿所在安排人员的工作上要注意以下几点：

1.要根据工作人员的特点及专长来安排工作。如有的保教人员适合带乳儿班，有的适合带大班。这样的保教人员可以固定带这一年龄组的小儿，长期工作积累经验，也有的保教人员业务能力及实际育儿经验比较全面，这样可安排从乳儿进所一直跟班升级，带到小儿出所，使小儿固定专人带领，熟悉小儿个性，情绪稳定，有利于教养。

2.根据工作人员的不同情况来搭配班组力量。一般可考虑以下几种搭班：

(1)以老带新，工作有经验的和无经验的搭班，年纪大的与年纪轻的搭班，发挥年老有经验的人员在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

(2)身体好的与身体差的搭班。

(3)工作能力强的与工作能力差的搭班。

(4)动作快、做事快的与动作慢、做事慢的搭班。

以上几点仅供参考，安排工作要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来考虑，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因此要特别注意各方面的情况，力量搭配要平衡，力求避免或减少矛盾，使托儿所工作能顺利开展。

对人员的安排不仅是使用，更重要的在工作中培养与提高。